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桓先生的个人简历,李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董

事会提名李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桓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独立董事：

吴毅雄 杨依明 徐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